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8〕97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陕政办发〔2018〕21号）精神，着力解决我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中的基础设施不配套、快递末端服务能力不足、行业间协调联动不够等问题，提高我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改革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推动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行业协会出台行业自律公约，鼓励签署自律承诺书。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等平台型企业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创新产业支持政策

统筹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将快递物流相关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纳入城乡一体化建设。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对智能快件箱布放运行提供场地、水电等便利。（市住建局负责）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在落实中省支持电子商务、物流业发展政策基础上，充分对接现有资金渠道和已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并通过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项目，以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支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快递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申报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布局，加强快件处理中心、航空及陆运集散中心和基层网点等网络节点建设，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匹配需求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统筹推进“农村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巩固提升行动”和“快递下乡”，健全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推动发展生鲜产品全过程冷链配送。推广“电商产业园+快递产业园”融合发展模式，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高区域辐射能力。（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引导快递企业入驻电子商务园区，鼓励快递物流企业自用型仓储对外开放并向公用型仓储转型发展。（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推动传统物流园区转型升级，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推动配送车辆规范运营和便利通行

规范快递服务车辆运营管理，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支持快递企业为快递服务车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引导快递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配送车型，推动配送车辆标准化、厢式化。（市邮政

管理局负责)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合理确定通行区域和时段,对快递服务车辆等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完善商业区、居住区、高等院校等区域停靠、装卸、充电等设施,推广分时停车、错时停车。(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推广智能化集约化投递

将推广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加快在村(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等末端节点布设智能快件箱。支持传统信报箱改造,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推动快递企业开展投递服务合作,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利(民)店、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等开展合作,提供集约化配送、网订店取等服务。(市邮政管理局,市住建局负责)

六、提高供应链技术应用水平

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加强位置服务、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应用,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等,努力实现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推进设施设备、作业流程、信息交换一体化。鼓励建设快递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引导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发展智能

仓储，延伸服务链条，优化电子商务企业供应链管理。引导社会资源参与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发展仓配一体化服务，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提高供应链协同效率。（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发展绿色生态链

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推广应用节水、节电、节能等新技术新设备，促进资源集约利用。探索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和消费者等多方协同回收利用体系。（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鼓励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建立积分反馈、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推动运输结构调整，逐步提高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在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比例。推动企业综合运用电子商务交易、物流配送等信息，优化调度，减少车辆空载和在途时间。鼓励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满足更高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抓好工作落实。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加强与相

关单位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具体任务分解表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具体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	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改革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统一网上办理。	市邮政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统筹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将快递物流相关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同时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完善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布局，加强快件处理中心、航空及陆运集散中心和基层网点等网络节点建设，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匹配需求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规划布局，并持续推进。
4	统筹推进“农村电商全覆盖巩固提升行动”和“快递下乡”，健全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规范快递服务车辆运营管理，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	市邮政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6	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合理确定通行区域和时段，对快递服务车辆等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7	将推广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加快在村（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等末端节点布设智能快件箱。	市邮政管理局	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8	探索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和消费者等多方协同回收利用体系。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9	落实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鼓励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建立积分反馈、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印发